

勉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、后勤楼外墙真石漆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勉县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武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0 日

勉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、后勤楼外墙真石漆 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勉县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陕西武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保
健院综合楼、后勤楼外墙真石漆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
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勉县妇幼保健院综合楼、后勤楼外墙真石漆工程

2.工程地点：勉县妇幼保健院 院内

4.工程施工内容：详见经审核的《工程量清单》

二、建设期限：2023年12月底前完工并验收审计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签约合同价（含税价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327200.00元）；

最终以清单价格、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结算
依据。

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工程完工付合同总价的 60%，待竣工验收支付 10%。

六、工程验收

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向甲方发出竣工申请，经双方确定时间，由甲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。

七、施工安全生产

工程施工中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相关规定、规范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给本工程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。在施工中，乙方要做到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，以人为本，预防为主，坚决杜绝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责任及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工程质量保修

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，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须在接到保修通知 2 日内派人保修，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保修的，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保修。

工程质量保证金为 合同价款的 3%。竣工结算时甲方一次性扣留质保金，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保修并验收合格，保修期满 14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质保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1、对本协议的订立、履行、解释、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2、凡因本协议的签订、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勉县人民法院提起



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订立。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。

2、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，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环境协调工作。

3、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4、本合同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协议全部条款，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，合同及告终止。

5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合同一式 三 份，发包人执 二 份，承包人执 一 份。

甲方：(公章)



乙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左建宇

时间：2023年 11 月 6 日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赵永健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每份